

##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2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

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